

证券代码：834189

证券简称：惠同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施经羽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施经羽为拟发行对象浙江蓝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赵友伟为拟发行对象赵如庄的儿子，故两位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浙江蓝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新华、赵如庄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就股票发行事宜的决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施经羽为拟发行对象浙江蓝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赵友伟为拟发行对象赵如庄的儿子，故两位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文件，公司拟就本次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4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2）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与认购人签订认购合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它全部相关事宜。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